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,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出/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:
 - (一)一般會議: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(二)臨時會議: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(含)專任教師連署,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,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,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,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,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:
 - (一)主席提出;
 - 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,一人連署;
 - (三)臨時動議。
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
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